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 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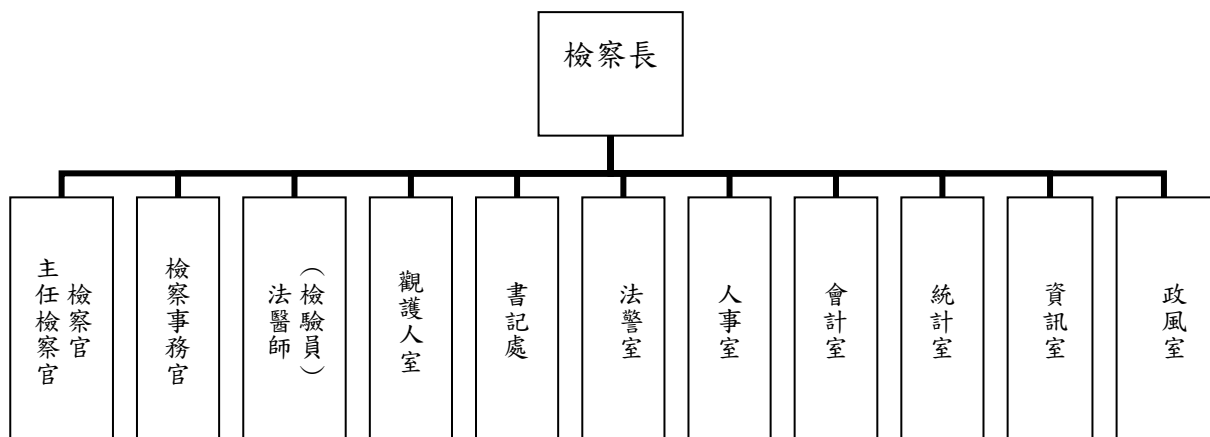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9	105	15	15	-	-	3	3	-	-	7	7	-	-	134	13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34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廉政巡迴演講 7 場次，對內教育講習 9 場次，專案稽核 3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13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8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37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7,400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38,580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94 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 36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0,721 件，其中貪瀆案件 19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90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84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9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2,376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本年度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15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0,512 件，執行其他案件 6,596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6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419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297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27 件，發放補償金 8,509,560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71 件，重量 5,450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390 件，總重量 27,696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862 件及律師座談 8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970 件（被告人數 970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46,677,00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1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1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4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5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14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6,579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16,094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35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0場次，酒駕團體輔導3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18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5,085件，其中貪瀆案件4件，智慧財產權案件39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80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10,801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4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4,729件及執行其他案件4,225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71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250件；遴聘更生輔導員53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902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7件，發放補償金2,258,055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1級毒品22件，重量66.7公克；查獲2級、3級及4級毒品共186件，總重量19,008.8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2,038件及律師座談1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268件（被告人數268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14,143,500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0	1	合計	256,833	278,071	268,884	-21,2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348	276,873	267,614	-21,5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55,348	276,873	267,614	-21,525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047	187,215	174,057	-13,168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74,047	187,215	174,057	-13,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396	86,835	93,146	-8,439	
			0423490201					
3	91	1	1 沒入金	78,039	86,111	92,789	-8,0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8,63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357	724	357	-3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2,905	2,823	411	82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902	2,820	411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3	6	1	
			0523490000					
4	1	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3	6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3	6	1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50	39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7	1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4	50	39	14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21	5	16	16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21	5	5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45	2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17	1,145	1,225	272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7	1,145	1,225	272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417	1,145	1,225	272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17	1,145	1,221	2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40,946	226,011	14,9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4,359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1,65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240,946	226,011	14,935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91,694	185,646	6,048	1. 本年度預算數191,694千元，包括人事費181,579千元，業務費10,079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1,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8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191千元。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47,601	37,984	9,61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33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1,652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47,601千元，包括業務費28,014千元，設備及投資1,460千元，獎補助費18,127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6,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7,083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追蹤輔導員等經費2,534千元。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	2,240	-730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	2,240	-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及偵防車各1輛經費1,51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0	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4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4,04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047	
	110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74,047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047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74,0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8,03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39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78,039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039	
				0423490201		
				沒入金	78,03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7,405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0,63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8,63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5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	
	110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57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7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3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10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	3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3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0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2	
	110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902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902	
			2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90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91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 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1	
		1		0723490100	21	
			2	0723490103	21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127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	43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1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17	
	127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7	
		1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417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69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1,5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5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1,5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3,664千元，係職員12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664		2.技工及工友待遇3,653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3		3.獎金26,60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26,601		4.其他給與2,14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148		5.加班值班費15,59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5,598		6.退休離職儲金9,43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3		7.保險10,48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0,4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15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79		1.業務費10,07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407		(1)水電費2,407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38		(3)資訊服務費338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		(4)其他業務租金579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79		(6)保險費7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106		(7)物品2,10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5		<1>資訊耗材等經費9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5		<3>車輛油料費322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18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p>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3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28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92千元，係按員工134人及臨時人員1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17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3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192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732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修繕經費343千元。</p> <p><2>開示空間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3>車道頂版防水設施改善經費289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95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30千元，係按職員1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9千元。</p> <p>(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8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7,60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6,333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746		1.業務費16,74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95		(1)通訊費6,09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89		<1>特約通譯報酬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97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7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0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8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0		(3)物品1,089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127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3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93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834		<3>檢察業務用光碟對拷機等經費14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9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5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25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205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8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60千元，差旅費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7,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共計編列506千元。)</p> <p>(5)國內旅費1,747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147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6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90千元。</p> <p><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60千元，包括：</p> <p>(1)公訴蒞庭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經費14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320千元。</p> <p>3.獎補助費18,127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協調及辦理觀護業務	11,268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68		1.兼職費75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75		2.臨時人員酬金6,12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126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565千元。
2051 物品	171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504		4.物品171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係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7,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購置經費1千元。</p> <p>(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7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3,364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3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p> <p>(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p> <p>(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3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2,807千元。</p> <p>(8)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01千元。</p> <p>6.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p> <p>(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p> <p>(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314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50千元。</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2.汰換偵防車(7-9人座)1輛經費8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1,694	47,601	1,510	141		240,946
1000 人事費	181,579	-	-	-		181,5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664	-	-	-		113,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3	-	-	-		3,653
1030 獎金	26,601	-	-	-		26,601
1035 其他給與	2,148	-	-	-		2,1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5,598	-	-	-		15,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3	-	-	-		9,433
1055 保險	10,482	-	-	-		10,482
2000 業務費	10,079	28,014	-	-		38,093
2006 水電費	2,407	-	-	-		2,407
2009 通訊費	276	6,095	-	-		6,371
2018 資訊服務費	338	-	-	-		3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	-	-	-		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		19
2027 保險費	79	-	-	-		79
2030 兼職費	-	75	-	-		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26	-	-		6,1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146	-	-		3,146
2051 物品	2,106	1,260	-	-		3,3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5	9,061	-	-		11,3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2	-	-	-		7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5	-	-	-		3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	-	-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251	-	-		2,491
2081 運費	180	-	-	-		18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60	1,510	-		2,9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10	-		1,5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0	-	-		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20	-	-		1,3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	18,127	-	-		18,1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293	-	-		8,29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834	-	-		9,834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1		141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1,579	38,093	18,163	-
				司法支出	181,579	38,093	18,163	-
		1		一般行政	181,579	10,079	36	-
		2		檢察業務	-	28,014	18,12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237,976	-	2,970	-	-	2,970	240,946
141	237,976	-	2,970	-	-	2,970	240,946
-	191,694	-	-	-	-	-	191,694
-	46,141	-	1,460	-	-	1,460	47,601
-	-	-	1,510	-	-	1,510	1,510
-	-	-	1,510	-	-	1,510	1,510
141	141	-	-	-	-	-	1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19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10	140	1,320	-	-	-	2,970
1,510	140	1,320	-	-	-	2,970
-	140	1,320	-	-	-	1,460
1,510	-	-	-	-	-	1,510
1,510	-	-	-	-	-	1,5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6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3	
六、獎金	26,601	
七、其他給與	2,148	
八、加班值班費	15,598	超時加班費7,5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33	
十一、保險	10,4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1,57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105	-	-	15	15	-	-	3	3	-	-	7	7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09	105	-	-	15	15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4	130	165,981	163,067	2,9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4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19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4,667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58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助理員）9人，經費4,565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17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所需經費1,631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03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134	130	165,981	163,067	2,9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0	0.00	0	8	17	6416-K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0年9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99 .05	4,009	1,668	30.00	50	51	12	399-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9.09	4,009	1,668	25.60	43	9	12	KJA-33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 .11	2,694	1,668	30.00	50	9	3	0901-PQ。 偵防車，預計 111年6月汰換 。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9	4	4525-NA。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6 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4	7891-RZ。 油氣雙燃料車 。
1	勘驗車	4	110.07	1,598	1,668	30.00	50	9	3	BKB-8953。
1	登山勘驗車	4	99 .08	2,359	1,668	30.00	50	51	4	4550-B6。
	合 計				11,988		322	195	5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4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652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299.83	48,754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22.35	8,97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33,819	5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98.27	270,315	732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998.44	-	-	652
	-	-	-	-	5,299.83	-	-	80
	-	-	-	-	425.19	-	-	6
	-	-	-	-	1,022.35	-	-	15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19,298.27	-	-	73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科				出		歲 科				入	
目				預 算 數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9			法務部主管	18,6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33
				0023490000		110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63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633
		2		3423491000				2		0423490200	
				檢察業務	18,63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33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8,633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費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293	9,870	-	-	18,163
8,293	-	-	-	8,293
8,293	-	-	-	8,293
8,293	-	-	-	8,293
8,293	-	-	-	8,293
-	9,870	-	-	9,870
-	9,834	-	-	9,834
-	9,834	-	-	9,834
-	9,834	-	-	9,834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0,926	28,8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90,926	28,88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163	-	-	237,976
-	18,163	-	-	237,9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5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1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60	-	2,970	240,946
-	1,460	-	2,970	240,94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藥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結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 十 七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三項	<p>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